

卷

三

誤推總麻服姪栽跌身死
故殺姪女圖賴族人

夫姪行竊抬溺擅殺

出嫁姪女犯姦主使勒死

卑幼致小功尊屬篤疾

強姦未成聽從加功致死本婦

男子和姦羞愧拒姦擅殺

拒姦踢傷雇主身死

本夫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

因姦唆訟起意勒死

推溺犯姦卑幼

同姓捉姦致傷姦夫

毆死姦妻前夫之女

四川司

一起爲報明事據四川總督勒咨稱三河縣民人王文燦推跌總麻服姪王奇受傷身死一案緣王文燦籍隸該縣與小功服兄王文相同居各爨王文相之子王奇與王文燦服屬總麻素好無嫌嘉慶五年六月初五日王文相赶集外出晌午時分王奇攜鋤赴地工作因所種稗子長發不密卽將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稗苗拔移已地栽補王文仲瞥見斥詈王奇不服舉

鋤趕毆王文仲奔歸關門躲避王奇堵門辱罵
王文仲畏其兇橫未與之較時王奇之母褚氏
聽聞邀同王文燦出視喝罵回家王奇向母頂
撞王文燦用手推令王奇走避詎王奇站立不
穩以致仰而失跌石台堦上墊傷左後脇相連
左腰與王文仲聽聞開門出視同王文燦扶救
無及旋卽殞命報縣驗訊提犯研鞫據供前情
不諱復詰委無恃尊挾私致死情事查王奇拔

取服叔王文仲地內稗苗經王文仲見而

始則持鋤趕毆繼復堵門辱罵已屬兇橫經伊
母褚氏聽聞喝阻復敢肆行頂撞實屬有罪之
人王文燦係王奇總麻服叔因其不遵母訓用
手推令走避以致王奇失跌致傷身死自應依
殺死罪不至死卑幼例問擬王文燦合依有服
尊長殺死罪不至死卑幼照擅殺罪人以鬪殺
論按照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罪上減一等例
應於毆總麻卑幼至死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王文仲係王奇

總麻服叔因王奇拔取稗苗用言斥詈並無不合應毋庸議王奇辱罵服叔并頂撞伊母本于律議業已身死亦毋庸議擬合咨達等因前來查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罪不至死之卑幼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爲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上減一等等語是尊長擅殺有罪卑幼之案必須尊長固玷辱祖宗起見方得於毆殺卑幼上減等門擬此案王文燦因

總麻服姪王奇竊取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種
苗王奇之母邀同王文燦喝罵王奇向母頂撞
王文燦手推王奇倒地墊傷左後脇等處殞命
細核案情王文燦之推跌王奇致死係因王奇
不服伊母喝罵肆行頂撞所致並非爲王奇玷
辱祖宗起見且王奇因所種稗子不密將總麻
服叔王文仲地內稗苗拔移已地栽補亦與偷
竊外人財物有玷祖宗者不同該護督節刪玷
辱祖宗起見例文輒將王文燦減等擬流與例

不符本部碍難照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詳核
案情細繹例意另行按例妥擬到日再議可也
刑部爲報明事刑科抄出護理四川總督楊
題前事等因嘉慶六年八月初五日題九月二
十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報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三
河縣民人王文燦推跌總麻服姪王奇受傷身
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勒咨稱緣王文燦籍
隸該縣與小功服兄王文相同居各鬻王文相

之子王奇與王文燦服屬總麻素好無嫌嘉慶
五年六月初五日王文相趕集外出晌午時分
王奇攜鋤赴地工作因見所種秧苗長發不密
卽將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秧苗拔移已地栽
補王文仲瞥見斥詈王奇不服舉鋤趕毆王文
仲奔歸關門躲避王奇趨門辱罵王文仲畏其
兇橫未與之較時王奇之母褚氏聽聞邀同王
文燦出視喝罵回家王奇向母頂撞王文燦用
手推令王奇走避詎王奇站立不穩以致仰面

失跌石合堦上墊傷左後脇肋連左腰眼王文
仲聽聞開門出視同王文燦扶救無及旋即殞
命報縣驗訊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覆詰委
無特尊挾私致死情事查王奇拔取服叔王文
仲地內稗苗經王文仲見而斥詈始則持鋤趕
毆繼復堵門辱罵已屬兇橫經伊母褚氏聽聞
喝阻復敢肆行頂撞實屬有罪之人王文燦係
王奇總麻服叔因其不遵母訓用手推令走避
以致王奇失跌致傷身死自應依殺死罪不致

死卑幼例問擬王文燦合依有服尊長殺死罪
不致死卑幼照擅殺罪人以鬪殺論按照服制
於毆殺卑幼本律罪上減一等例應於毆總麻
卑幼至死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
配所折責四十板王文仲係王奇總麻服叔因
王奇拔取稗苗用言斥詈並無不合應毋庸議
王奇辱罵服叔并頂撞伊母本于律議業已身
死亦毋庸議擬合咨達等因當經臣部查例載
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罪

不至死之卑幼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爲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上減一等語是尊長擅殺有罪卑幼之案必須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方得於毆殺卑幼上減等問擬此案王文燦因總麻服姪王奇竊取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稗苗王奇之母邀同王文燦喝罵王奇向母頂撞王文燦手推王奇倒地墜傷左後脇等處殞命細核案情王文燦之推跌王奇致死係因王奇不服伊

母喝罵肆行頂撞所致並非爲王奇玷辱祖宗
起見且王奇因所種稗子不密將總麻服叔王
文仲地內稗苗拔移已地栽補亦與偷竊外人
財物有玷祖宗者不同該護督節刪玷辱祖宗
起見例文輒將王文燦減等擬流與例不符本
部擬難照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詳核案情細
繹例意另行按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
後茲據該督楊疏稱查此案前因王奇竊取
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稗苗雖非竊取外人財

物一經王文仲瞥見村丘王奇並不趨避輒卽持鋤趕毆繼復堵門辱罵及至伊母邀同王文燦出而喝阻猶敢向母頂撞觸犯之情已屬顯然卽不爲無罪且王文燦僅止推令王奇走避不期王奇站立不穩栽跌身死傷由跌墜死出不虞原情酌擬與無故毆死卑幼者有間是以援昭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例減等定擬茲准部駁臣詳核案情細繹例意王奇之拔取總麻服叔王文仲地內稗苗移栽已地究非竊取外

人財物而王文燦之推跌王奇亦非因玷辱祖
宗起見自應仍按鬪殺律問擬前引罪不至死
之卑幼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之條
實係誤會創意誠如部駁似屬未協將王文燦
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王文燦應改依本宗
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該督既稱王文仲係王奇總麻服叔
因王奇拔取稗苗用言村斥並無不合應毋庸

議王奇辱罵服叔繼復頂撞伊母本干律擬業
已身死亦毋庸議此案情節已明毋庸提審等
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嘉慶六年十二
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王文燦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廣東司

一起爲稟報事會議得此案先據廣東巡撫郭
疏稱緣夏複珍係夏勝疤胞兄夏長疤之女夏
長疤夫妻身故夏複珍係夏長疤繼母夏曾氏
同夏勝疤照管收養夏勝疤回充村內更夫看
守地方村衆奏給工穀議明遇有失竊緝賊無
獲卽令賠償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夜夏十善夏十安家被竊衣物投知夏勝疤查
緝賊無踪令其賠歸夏勝疤推延不賠五十

七年三月十四日夏十善等邀同族人夏正古
夏應祥往向催討夏勝疤仍復推延夏正古斥
其疲賴聲言知會村衆停給工穀并報官比緝
夏勝疤不依嗔鬧各散是晚二更時候夏勝疤
之妻盧氏至夏曾氏房內續寐夏複珍在床睡
孰冀勝疤憶及夏正古欲通知衆人停給工穀
并報官比緝必致窮苦受累氣忿莫遏起意將
夏複珍致死移屍圖賴夏正古洩忿隨用小刀
連砍夏複珍左右額角右腮脰夏複珍哭喊滾